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
其中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 14:00 整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8 日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镇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342,811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81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63,890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8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8,920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4,586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、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,338,898,822	99.93%	749,084	0.01%	3,163,270	0.06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 2.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,338,898,822	99.93%	684,284	0.01%	3,228,070	0.06%	通过
议案 3. 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5,338,898,822	99.93%	749,084	0.01%	3,163,270	0.06%	通过
议案 4. 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	5,338,898,822	99.93%	684,284	0.01%	3,228,070	0.06%	通过
议案 5.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,342,094,342	99.99%	711,864	0.01%	4,970	0.00%	通过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5,342,018,422	99.99%	787,784	0.01%	4,970	0.00%	通过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5,337,507,122	99.90%	5,234,284	0.10%	69,770	0.00%	通过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5,165,351,644	96.68%	177,454,562	3.32%	4,970	0.00%	通过
议案 9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5,342,021,142	99.99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	通过
议案 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5,342,021,142	99.99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	通过
议案 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5,342,021,142	99.99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	通过

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,062,009,099	94.75%	749,084	0.01%	1,132,070	0.02%
议案 2.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,062,009,099	94.75%	684,284	0.01%	1,196,870	0.02%
议案 3. 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5,062,009,099	94.75%	749,084	0.01%	1,132,070	0.02%
议案 4. 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	5,062,009,099	94.75%	684,284	0.01%	1,196,870	0.02%
议案 5.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,063,173,419	94.77%	711,864	0.01%	4,970	0.00%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5,063,097,499	94.77%	787,784	0.01%	4,970	0.00%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5,063,136,199	94.76%	684,284	0.01%	69,770	0.00%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5,023,482,411	94.02%	40,402,872	0.76%	4,970	0.00%
议案 9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5,063,100,219	94.77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
议案 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5,063,100,219	94.77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
议案 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5,063,100,219	94.77%	720,264	0.01%	69,770	0.00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276,889,723	5.18%	0	0.00%	2,031,200	0.04%
议案 2.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76,889,723	5.18%	0	0.00%	2,031,200	0.04%
议案 3. 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276,889,723	5.18%	0	0.00%	2,031,200	0.04%
议案 4. 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	276,889,723	5.18%	0	0.00%	2,031,200	0.04%
议案 5.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78,920,923	5.2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278,920,923	5.2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274,370,923	5.14%	4,550,000	0.09%	0	0.00%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141,869,233	2.66%	137,051,690	2.57%	0	0.00%
议案 9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278,920,923	5.2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	278,920,923	5.2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278,920,923	5.22%	0	0.00%	0	0.00%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